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9,978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0,849,9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加至27,084.9978万元。

鉴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 楼”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2 楼（北楼）”，公司需要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